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9 月 27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、打印稿、电子邮件、微信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,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记名投票表决, 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 表决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推荐，同意增补王金星为公司新任董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 表决通过《关于推举董事暂代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长洪海山先生已在本次会议后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。根据公司章程，同意推举郑建新先生暂代履行董事长职责，包括召集、主持有关会议等，履职期限至董事会选举出公司新任董事长为止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表决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会议相关安排。通知全文，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0 日